

首页 三农要闻 在线咨询 讲座访谈 学者文库 理论前沿 硕博论文 调查笔记 图文三农 实证研究 乡村视野 专题研

站内公告

- 首次月度学术研讨会通知
- 历年考题见中国政治学网

社会化小农的历史进程

作者:刘金海 浏览次数:1778 发布时间:2

热点新闻

- “新三农”问题的社会矛盾...
- 中国农村研究通讯2007...
- 当前乡镇改革的几种模式(...
- 农村改革30年——农村巨...
- 中国的新农村应该是这样的
- 中国农村研究通讯2007...
- 十七大报告解读：强大经济...
- 中国农村研究通讯2006...
- 新农村建设提出始末
-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的苏南农...

推荐新闻

- 👑 孙立平
- 👑 王铭铭
- 👑 中心举办首次月度政策分析...
- 👑 政府·合作社·乡村社会：...
- 👑 徐勇主任应邀多次宣讲十七...
- 👑 徐勇教授出席新农村建设高...
- 👑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理论...
- 👑 全国村级选举情况及下一步...
- 👑 百村讲坛第2期通知
- 👑 2008年首期“百村讲坛...

长期以来，中国是一个以小农经济结构为主导的传统农业社会。数体现着小农的特性，所以，研究中国就得深入地研究小农经济。^[1]在这法国小农和恩格斯对法国和德国农民的考察，对小农的认识可以概括为三地，不论获得的形式如何。二是在生产形态上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上的相互隔绝，又表现在纵向上的相互分离。小农的这三个特征是紧密地只靠小农自身的内在凝聚力和外在扩张力是不能够形成整体意义上的社不致于一盘散沙，这就是强大有效、且纵贯上下的行政权力。但是，在和能力依然制约了国家或中央权力对小农约束和干预的效能，于是形成中央高度集权的官僚制集团；在下，是一个分散的无紧密联系的松散的小

历史进入到20世纪中叶，一直到现在，由于中国社会已经和正在发生变化，开始脱离传统的小农经济状态，进入到一个前后相继的国家化、小农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小农了，也已经超越了商品小农阶段。并越社会化体系中来，与传统的封闭的小农经济形态渐行渐远，进入到社会

当然，小农的社会化不是孤立的历史事件，而是社会变迁过程中的历史性变化，并且是中国社会转型的一个方面或者说是一个结果而已。因此形态的中国社会，只有在宏观社会背景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微观的小农才

五十多年的当代中国社会历史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国家全能社会这一时期。二是实行改革开放和开始社会转型的过渡时期，主要是指2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

与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相对应，小农社会化也经历了前后继替的三个阶段主要表现为小农的回归，特别是小农的组织基础——社会基本单位入一个新的时代，即社会化小农时期。对社会化小农而言，其发生的起阶段才开始表露出它自身的特性。

一、消灭小农：纵向一体化

传统小农社会或小农经济之所以能够稳定和长期存，主要原因在于“自给自足”或“相互隔绝”的状态。因此，要改变传统小农的生存状态，改变传统小农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建立起一种全新的社会化的生产方式，只

对小农而言，主要就是打破个体式的、家庭式的经营状态，建立起世纪5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得到了明确反映。由最初的生最后发展到人民公社，其主要目的就是要打破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实现济状态和小农社会方面的作用有：

首先，它破坏了小农赖以存在的前提和组织基础。按照马克思、恩

存在的前提和条件是家庭对一小块土地的拥有。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和使用权人。到农业初级合作社时期，农民虽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和收益分配权的是代表国家意志的集体组织。农业高级合作社时期，农民一直持续到人民公社解体。

伴随着小农存在的前提条件的破坏，小农存在的组织基础——家庭，特别是自给自足经济功能的损失。初级社时期，农业生产统一经营，粮食生产和消费功能均让位于集体组织——初级社。由于家庭独立核算和经济和社会功能——特别是教育功能、养育和赡养功能——也随之丧失了。这导致小农家消灭了，小农经济被集体经济取而代之，小农社会被国家——社会一体化

由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破坏了小农赖以存在的前提和组织基础，农户自主经营的方式，转变为有组织的、有计划的、大规模的、集体化的。小农紧密地、但是机械地结合在一起，更主要的是，它将小农置入一个能够

其次，它主要表现为小农的纵向一体化过程。小农的社会化主要表现为时间和范围、空间上的拓展；另一个是纵向的社会化，指小农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统一。传统中国社会，虽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礼记》），其下是一个乡绅自治的小农社会。即是说，在一般情况下，小农与国家权力

20世纪中国的历史改变了这一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主革命不但是引导农民们翻了身。现代国家政权通过政党开始首次与小农发生了直接的改造则是国家政权直接干预农民的生产活动，到合作社时期特别是高级社开始成为农业生产的组织者，在国家权力意志的统一支配下，实现了“生产

这一时期，小农开始直接进入国家行政调控体系，国家权力通过两种组织整合，小农个体成为公社的社员，而公社又是国家权力的基层单位，自治州——区、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这一军事化的组织人民公社实行政经合一的管理体制，通过军事化的政治组织实行计划经济，剥夺农民的人身自由。这样，通过一体化的组织建设和对经济活动的严密控制，国家权力之间的纵贯上下的直接联系。

再次，它表现为小农之间的平等化过程。按照费孝通先生的说法，中国传统道德规则，人与人之间重视尊卑关系和辈份差异。个人因其生命周期和身份镶嵌于家族之中，家族在与自然村庄同构的基础上镶嵌于地方性社会之中。个体不具有自主的独立性，个体之间是根本不存在着实质性的平等关系，社会，其结果只能是社会的家庭化，而非小农家庭的社会化。

社会主义新中国不同于传统社会的地方在于，它不仅要建立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土地革命和改革延续了传统中国社会的平均主义，将有产阶级从上层剥离，建立起了一个基于经济地位（财产）相对平等意义上的社会。

农村集体化和国家化过程中，农民个体之间的关系更趋平等化。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经济上的平等。农村集体化过程实际上就是农业生产资料的国家化。在此基础上，农民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所有者，他们在集合意义上成为国家财政的“国家政权，农民与工人阶级一起成为国家的主人。作为集合意义上的法律平等，而且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即是说，不仅他们相互之间是平等的，

二、小农的回归与

历史进入到20世纪80年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拉开了小农家庭回归家庭经营和经营自主权；并且同时，还通过一些制度改革开始解下束缚小农经济束缚的束缚。这些改革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小农经济形态。对应传统小农经济的特征而言

第一，小农的前提条件得到了恢复。以家庭为基本单位，一家一户自主经营的方式从集体那里获得耕地，不象传统小农时期有些小农有属于自己

第二，家庭开始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济单位。耕地虽然以前都是建立在家庭的基础上。家庭作为独立的核算单位，既要考虑到整个国家，还要考虑到家庭生活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家庭投资所需如货币开支等，上缴国家税费和实物等，都被纳入到家庭经营计划之中。

正是由于家庭恢复了经济功能，其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功能也随之恢复。家庭活动并不是家庭活动的全部，除了基本的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之外，家庭的教育和赡养功能等在这一时期都得到了恢复。更为重要的是，家庭中，作为一个完整的责权利一致的社会行动单位，家庭自主地处理同外部的关系。

第三，农村社会回复到相对平等的小农时期。由于农业生产仍然回归到以家庭分工为主，农业的生产方式仍然具有了同构性特征，农户与农户之间很少以两者结合为标准，但都是以个体为单位，家庭规模与经营面积之间存在差别。农村社会不仅在家庭结构、家庭规模上差不多，而且在经营结构、经济形态、生产方式等方面都回复到相对平等的小农时期。

与传统小农及小农国家化时期不同的是，此一时期赋予了小农之间以平等的意义。表现在小农个体之间。家庭之间的平等主要是指，这一时期，任何一个家庭都和其他家庭一起共同受到国家的约束，国家权力保证了家庭之间的平等。个体之间的平等，是权利和机会上的平等。这是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的政策，它不仅突出了农民个体作为社会人的财产权利，特别是在一些地方还实行了土地入股。正是因为家庭成为了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农民个体成为了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体而言就具有了实质性的社会意义。不仅表现在经济上的平等，还表现在政治和法律意义上的平等，农民开始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人。

三、小农的市场化：横

国家化阶段打破了传统小农与国家权力的隔膜状态，将小农纳入到国家化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则解放了加在小农身上的权力束缚，把小农从传统社会单位，小农获得了自主的社会行动能力。不过，这是建立在对小农的“限制”角度而言的。在这个过程中，小农一直扮演着消极的被动者和传统小农的社会化过程而言，更主要的表现应该是，小农积极主动地面对外部的世界。就中国小农的社会化进程而言，外部影响主要表现在经济方面，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生产方式及过程产生了变革性的影响。

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小农与外部市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要实现买者和卖者实现等价交换的市场。而要形成和保持一个市场的正常运作，交易主体对其所售产品有自主的决定权，再次还必须保证各个交易主体之间的关系在公平、等价的基础上，才能保证新型社会关系的形成。

从维持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体制所需的条件来看，从计划经济体制中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的固定租金契约，在上交固定税收的前提下，剩余的农产品可以自由支配。在实行粮食专卖制度时，虽然农民不能选择买家和进行讨价还价，但牢牢掌握在农民自己的手中。在粮食专卖制度取消后，农民自己不仅可以自由选择买家且与买家进行讨价还价。农民不仅拥有了对自己那部分农产品的支配权，在地位上，是一对一的纯粹的市场交易。

这正如马克思所言：商品经济是天生的平等派^{[5] (P103)}。基于商品经济基础上的市场交换使得小农们在独立平等的基础上发展个性，它把小农的个体经济完全显现了出来。对小农而言，他们在市场面前都有相同的准入机会，是有了小农们在市场这一社会最主要的领域中的起点平等，才会有农民在市场经济中奠定了前提和基础。在罗尔斯看来，虽然人们之间的不平等是由社会的、自然的因素是个人无法选择和决定的，人们的不平等，只有建立在个人之间的社会平等。“使得人们的命运被个人的选择而不是被他们的环境所决定。假若那么我的成功与失败将被我的成就而不是种族、阶级或性别所决定。在-

的社会中，人们的成功或失败将是他们自己的选择和努力的结果。[是给予我们的。] [6] (P56) 从这个角度来看，市场经济真正实现了农民的利不谋而合，可以说是建立在直接的所求与所有的对应基础上。两者一年代末90年代初的“十亿农民九亿商”，以及20世纪末21世纪初大规模的资源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大规模契合是多么地顺应社会发展的潮流。

除了农产品销售市场外，农民同样在生产资料市场上享有独立的、是，在生产资料市场上，农民是买者，商品销售者是卖家。与计划经济者和供给者。这对小农而言有着根本性的意义。他们的购买对象有多个合作社垄断了一切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于是，不论是产品销售市场还对多头，任何一方都难对市场形成垄断。

这对小农的市场化或社会化行动能力和行动范围的构造作用是积极了一个整体意义上的生产者地位突显出来了。即是说，小农们不仅获得他们还把自己的销售和购买行为与市场和外部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得及多寡不仅与他们的生产效率和产量直接相关，而且还与它所生存和的关系。这样，小农的生产行为和销售过程就与外部的社会紧紧地联系

其次，市场经济促进了农村内部的相互联系。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散到千百万个小农生产手中。这不仅为农村人力资源的极大浪费，同时对个个都是一个全能的农业生产者和管理者，所有的农民们都在从事同一程。

农户之间在农业过程中的安排差异还使得劳动力和农业生产劳动需或者是空闲；另一方面，是农业生产过程对劳动力的急时需要。这一矛盾识到了这一对矛盾的必然性和长期性。如果任凭这一矛盾存在并发展下最终结果虽然要经过一段时间才显现出来，但绝对是农业产出总量的下分。

实际上，农民自古以来就有合作的传统，也是基于家庭劳动力与耕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或运动。如今情况略有不同，主要是市场或成要更加强烈和明显，但基本的合作结构并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主要体现换。不过，与传统时期小农之间关系不同的是，这一时期的相互关系特别上，而这一切又源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小农的市场化改造。

从社会关系角度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促进了农村内部与外联系；不仅加强了生产同构性家庭之间的相互关系，还促进了异质性家业家庭之间的联系）。这在那些缺乏劳动力且无法履行社会功能的家庭

第三，市场经济拓展到小农的方方面面，小农日趋融入到一个横向的全部，还有消费行为。对农民消费而言，家庭消费总额、消费质量和市场在促进农民消费质量提高和消费种类增多方面越来越起作用，农民自1980年代以来农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情况。从整体情况来看，自20世纪呈下降趋势；在1993年以前，人均水果消费量最多只有7.5公斤/年，而19后，人均消费量没有低于17公斤/年；肉类基本稳定在同一水平上；奶制种变化趋势说明，一方面，近年来农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另一方面，品，农村与农村外部物质的交流量越来越大。从这个角度而言，农民的

实际上，市场对小农行为的引导作用不仅仅限于经济行为领域，而奥肯所说，“经济仅仅是社会的一个方面，并且必然被‘嵌入’一个成的一个方面而已，通过经济交往活动，内在地构造了小农的行动能力和小农的方方面面。主要表现在依次逻辑推进的三个层次：小农行为日趋

小农行为日趋市场化，小农日益与市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现在小

场。这一点与传统农业生产活动和农民行为目的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外，现在的小农不再死守“一亩三分地”，也不再奉行“袋中有粮、心中不慌”的情况下，纷纷洗脚上岸，“摇身一变”成为建筑工人、产业工人、和持，中国成为了“世界工厂”。

家庭功能日趋社会化。除了家庭经济功能的社会化以外，家庭的其它功能也由家庭之外的组织或力量来承担。虽然家庭仍然是人口再生产的基本单位，但再生产的周期已经拉长，有的家庭已经不再承担此项功能（如丁克家庭），甚至由国家教育机构和组织——幼儿园、学前班、小学、中学以及大学来承担，起到了一个补充性的作用。由于代际的差异及就业的社会化^[9]，子女更多的是与父母是冷冰冰的钞票。在家庭成员生理和心理需要方面，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不再是唯一的寄居场所。

农村日趋与城市社会融为一体。市场化首先将农民的生产生活与城市、工业与农民再次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而加入WTO则更进一层，将城乡统筹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发展战略则将国家的发展、城市的繁荣与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同时，农村也正在被“发现”。“资本下乡”带来的管理、技术、知识等，与劳动力或土地相结合，直接改造着农村的技术结构和产业结构，也让农民的钱袋子迅速地鼓了起来，还带动了农村的道路建设和产品销售，促进农村地区的产业结构转换或升级。对生活在乡村的农民来说，了解了市场信息，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可以说，“一国两策，入一个一体化的过程之中。在地球成为“地球村”的同时，农村也正在被

四、结语

小农的社会化是一个立体式的过程，既表现为小农脱离家族和地方性能力和活动范围不断扩展并与其它小农发生横向联系的过程。从历史来看，国家化过程，以20世纪90年代的市场化为第二个阶段。前一个阶段彻底地回归农业生产者。后一阶段在回归小农的基础上，不仅赋予其独立的社会单位了条件和空间。正是由于前后相继的两个向度的一体化过程，小农开始从国家小农再向社会化小农转变的过程。

从小农社会化的过程来看，国家与市场两种力量在其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建立了纵向一体化的国家——农民体系，这是通过生产方式的革命来达到的。因此，国家化过程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方面而已。这一过程的最终结果主要表现在国家和政治对小农及其社会化而言其作用是附属性质的。而市场则对小农的社会化改造起到了把小农个体从家庭中分离出来，并把小农置入一个广阔的天地之中，这一作用是次要的，而是说，在小农的社会化过程中，国家起到了基础性的作用，更不可能有后来小农面对市场时迅速地市场化和社会化过程。

参考文献

- [1] 宋圭武. 对小农经济特性的两点再思考[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 [2] 徐 勇. “再识农户”与社会化小农的建构[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
- [3] 邱海平. 马克思的生产社会化理论[J]. 当代经济研究, 2002(7): 13-1
- [4] 刘金海. 产权与政治: 国家、集体与农民关系视角下的村庄经验[M]. 北
- [5]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6] KYMLICKA. Justice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M], Clarend
- [7] 国家统计局. 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 [8] 阿瑟·奥肯. 平等与效率[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9] 刘金海. 农民就业: 市场化、社会化及其后果[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

[10] 徐 勇. 现代化视野中的“三农问题” [J]. 理论月刊, 2004 (9) : 5-9 .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农民生产、生活

作者简介 刘金海（1973—），男，湖北红安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

本网站为纯公益性学术网站,无任何商业目的.因部分文章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来邮或来电告知,本站将立即改正。

Copyright ©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 鄂ICP备05015407号

Tel: 027-67865845 Fax: 027-67865189 Mail:newccrs@yahoo.com.cn